

证券代码：839718

证券简称：绿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景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9）第 2180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客观性，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李景春、魏艾玲、刘莉蓉、李鹤为关联董事，对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修改经营范围，增加“厂房租赁, 设备租赁, 废旧电机、废旧压缩机销售”等经营范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的经营取得了稳定的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工作，实现了公司稳定发展，圆满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比上年下降。由于拆解补贴基金未按时足额到账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降低了拆解规模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年下滑。依据 2018 年公司经营状况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滚动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在公司的预算基础上，按合并报表的要求，依据 2019 年拆解计划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

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19）第 218001 号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提名李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提名李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艾玲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提名魏艾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莉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提名刘莉蓉女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久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提名刘久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方大股东阳泉天元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62,783,370.52 元，超出年初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50,000,000.00 元，对超出部分 12,783,370.52 元补充确认为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李景春、魏艾玲、刘莉蓉、李鹤为关联董事，对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